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〈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解读

11月10日，交通运输部公布了《关于修改〈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5号）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为便于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更好理解相关内容，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，现解读如下：

近日，国务院发布《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764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作出修改，下调了“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（含国际道路旅客运输）经营行为中轻微行为的罚款”“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标明国籍标识标志行为的罚款”数额。为落实《决定》要求，交通运输部对《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》进行了相应修改，下调了上述2项事项的罚款数额。